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1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出。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,实际表决监事5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上先生主持,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,通过了 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原 567 名激励对象中,2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 股票。本次调整后, 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567 名变更为 337 名, 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总量由 1837.92 万股调整为 1397.0006 万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